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91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香樟树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NKPMU2X  
住 所：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兴业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锋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16 日、8 月 24 日、9 月 8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装饰木制品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木材、木板 - 锯、刨、砂等木加工 - 刷白胶 - 贴面冷压、封边 - 组装 - 腻子 - 批灰 - 打磨 - 喷底漆 - 打磨 - 喷面漆 - 烘干或晾干 - 组装（钢材、不锈钢 - 切割 - 焊接 - 金属框架+玻璃） - 包装 - 成品等。该项目在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干式粉尘收集装置处理后排放；喷漆、烘干或晾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纸箱+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主要成分：漆雾、非甲烷总烃。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喷漆工段不在作业，喷漆车间东边底漆房内外晾着 9 套地箱柜，底漆房门敞开，执法人员用手触碰地箱柜面，漆未干，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检测，数值 157.0mg/m<sup>3</sup>，使用风速仪检测废气收集柜吸风风速，风速为 0m/s。执法人员在车间门口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检测，数值 0.752mg/m<sup>3</sup>。经调查，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空间、设备密闭情况为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逸散范围为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 1 吨，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未受过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8 月 24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现场生产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8 月 24 日在你单位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单位现场生产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4 日、9 月 8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朱飞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现场生产情况。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朱峰、现场负责人朱飞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二人身份。

证据六：你单位装饰木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的大小。

证据七：你单位安全头盔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

证据八：你单位使用的水性双组分透明底漆、水性双组分哑光清面漆的检测报告复印各 1 件，证明你单位使用油漆的成分。

证据九：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部分复印件，证明该标准 5.1.1 和 7.2.1 明确了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张，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装饰木制品项目烘干或晾干工段不在晾干房内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

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9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2023〕16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2023年9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2023〕161号）、2023年9月1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装饰木制品项目烘干或晾干工段不在晾干房内作业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起点10%，裁量因素中除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5%、逸散范围裁量值5%、其他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在2023年6月16日、8月24日的检查中你单位均出现烘干或晾干工段不在晾干房内作业的情况）裁量值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密闭生产，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你单位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

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沈利娟、施晓旗；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